公司代码:605009 公司简称:豪悦护理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志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桂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海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0,386,370.58	3,386,145,571.08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3,475,725.76	2,787,340,408.00	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7,644.52	110,739,087.08	21.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9,559,897.31	491,350,924.27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00,388.01	95,452,909.23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92,311.34	95,087,878.13	-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3.91%	减少1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9	-3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9	-3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0,397.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5,53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9,228.76	
合计	2,608,07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2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彪	35,720,000	33.49	35,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威莉	22,765,600	21.34	22,76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匠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95,200	6.46	6,895,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诗源	6,288,800	5.90	6,288,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800	3.93	4,192,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61,600	3.62	3,861,600	质押	1,483,0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城嘉	308,385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青锋	276,000	0.26	276,000	质押	190,000	境内自然人
方淑芬	208,4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晓春	118,500	0.1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城嘉	30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08,385			
方淑芬	2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00			
周晓春	1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			
刘霞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09,99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7			
叶克灿	1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0			
刘光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邢龙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刘勇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杨珠香	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41,801,670.11	58,593,862.92	142.0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473,432.55	38,794,257.71	-52.38	主要系期末未贴现金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49,386,218.85	266,148,579.00	31.27	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7.89	161,009.32	-33.20	主要系待摊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8,524,478.77	58,551,911.89	-51.28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8,873,143.89	102,594,206.37	142.5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还款所致
应交税费	18,334,465.24	40,812,172.30	-55.08	主要系上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553,085.60	1,780,893.55	43.3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2,041,474.25	22,998,162.55	39.32	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14,514,613.93	9,703,552.37	49.58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654,050.34	14,868,928.66	32.1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42,499.37	3,385,834.58	-334.5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405,219.32	-100.00	主要系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00.00	1,016,165.22	-99.84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4.62	1,419,581.05	-99.98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5,898.10	54,314,501.76	-155.93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彪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联系人:范嘉琦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7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万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本次转股后,公司共转增5,226.83万股,总股本增至15,893.83万股。公司现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本次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对比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93.8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93.8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的《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了13,340,000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1,578,20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2021年4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1年4月28日将1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13,340,000	否	否	2021/4/28	2022/4/28	汉口银行	10.70%	0.7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1,578,20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2.04%。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58,060,000	258,060,000	63.81%	13.77%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8,397,031	111,737,031	89.66%	5.9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58,238,201	471,578,201	52.04%	25.1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10,097,031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对应融资余额83,890万元;140,6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融资余额137,58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二期270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心脉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8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二期2701-03室 200000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联木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2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5.43
3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84.60	33.92
4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5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7.24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1.40	9.58
7	周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合计			20,887.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492,059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无限售流通股4,090,910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68%,为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3,598,85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4.999922%,持股比例已低于5%,上海联木不再是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木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8日	集中竞价	482,059	0.6697
上海联木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8日	大宗交易	10,000	0.013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心脉医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心脉医疗股份1,997,328股,合计减持比例2.77%。具体内容详见心脉医疗于2021年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	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90,910股 持股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98,851股 持股比例:4.999922%; 变动数量:492,059股 变动比例:0.6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